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苗簡字第669號

03 上訴人 劉宜儒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劉祐慈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被上訴人 吳明華

10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  
11 月2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12 及提出上訴理由。按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主張通行權  
13 之人為原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最高法院11  
14 2年度台抗字第20號裁定參照）。又袋地通行權及管線安設權為  
15 不同訴訟標的，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其價額分別以通行袋  
16 地及安設管線所增價額為準（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  
17 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如袋地所增價額未  
18 經鑑定，非不得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就不動產役權等  
19 權利價值估定之規定，以該土地申報地價4%為其1年之權利價  
20 值，按存續年期計算，未定期限者，則以7年計算其價值，而與  
21 通行供役地之價額無關（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12號、112  
22 年度台抗字第1129號裁定參照）。經查，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全  
23 部不服，並主張其所有坐落苗栗縣○○鄉○○段○○○○段0000  
24 ○0000地號土地對被上訴人所有坐落同段48、48-1地號土地有通  
25 行權存在，並請求於通行範圍設置電線、水管、瓦斯或其他管  
26 線，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算各為新臺幣（下同）55,928元（依土地  
27 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計算如附表  
28 所示，至請求不得妨礙通行並應容忍鋪設道路或水泥部分，為確  
29 認通行權存在之必然結果，不併計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訴訟  
30 標的價額合計為111,856元（計算式：55,928元+55,928元=11  
31 1,85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30元（原審核訴訟標的價額

時，明顯誤算，實應繳納1,220元，並已繳足）。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第二審裁判費1,830元及上訴理由，逾期不補正裁判費，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郭娜羽

附表：

編號	土 地 (苗栗縣獅潭鄉獅潭段三 洽坑小段)	申報地價 (元/m <sup>2</sup> )	面 積 (m <sup>2</sup> )	價 額 (申報地價×面積×年息4 %×7年) (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53-3地號土地	96	747	20,079 元
2	56-4地號土地	32	4,001	35,849 元
合 計				55,928 元